

巡回审判进乡村 母子当庭化纠纷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为深化基层司法服务,践行柔性司法理念,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依托“临睦和安”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乡村巡回审判。8月24日,临蔡人民法庭走进乡村,就地审理一起母子间的土地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在村干部协助下,成功化解至亲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张某与李某系亲生母子,双方因辖区3.22亩耕地的耕种使用权产生激烈矛盾。张某主张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其个人所有,儿子李某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并耕种,侵犯其合法土地权益,遂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停止侵权、返还土地。

为方便群众就近诉讼,最大程度修复受损家庭关

系,防止亲情彻底破裂,承办法官摒弃僵化的庭审模式,下沉乡村一线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

庭审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相融并举,精准释明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与法律边界,引导当事人恪守法律规定、维系家庭和睦。同时,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找准矛盾症结,细致安抚当事人激动的情绪。

针对当事人心结难解的情况,法官联动村干部协同参与调解,依托乡土乡情与家庭伦理开展全方位思想疏导,逐步化解双方隔阂,消除心理疙瘩。经过多轮耐心沟通,母子二人最终摒弃对立成见、冰释前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签字确认,该起家庭土地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深耕家事柔性审判 筑牢银发权益屏障

□通讯员 齐凤杰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一起发生在父女之间的财产返还纠纷。承办法官坚持柔性司法、情理兼顾,在依法守护老年人“养老钱”的同时,尽力修复亲子亲情,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梁老汉与梁女士系父女关系,党某为梁老汉的外孙。2026年,梁女士、党某以梁老汉年事已高、不便自行保管存款为由,主动提出代为保管其养老积蓄。同年3月20日,梁老汉将9万元养老金交付女儿,该款项最终存入党某的银行卡中。

后续梁老汉身患重病,急需钱款就医治疗,他多次向梁女士、党某索要保管的9万元存款,却遭到对方拖延、推诿,双方亲子矛盾不断激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梁老汉以不当得利为由将梁女士、党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全额返还9万元保管款项。

庭审中,二被告抗辩案涉款项系梁老汉自愿交付,不存在恶意侵占情形,同时主张其保管期间为梁老汉日常生活、起居开销支出1万元,该部分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并否认存在不当对待梁老汉的行为。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精准研判案情,认为本案表面是财产返还纠纷,实则是亲情隔阂引发的家事矛盾。如若机械套用法律条文、拘泥于案由定性、简单一判了之,不仅会拖延诉讼进程、加剧双方对立情绪,更会彻底割裂父女亲情,无法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为此,法官秉持家事审判“温情化解、实质解纷”的工作理念,依托庭审查清的案件事实,开展庭后即时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官兼顾法律刚性与司法温情,一方面明确老年人的养老积蓄受法律严格保护,充分保障老人治病养老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客观考量被告长期照料老人的生活付出,对其合理生活开支予以认可,最大限度平衡双方权益。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温情疏导劝解,双方当事人纷纷放下对立心态、互谅互让。原告梁老汉自愿作出让步,主张二被告返还8万元即可;二被告当庭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并承诺于2026年8月25日前足额返还钱款。最终,双方当庭签署调解协议,这起棘手的父女家事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淮阳区人民法院专项执行拘传17人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聚焦涉农民工工资及欠薪案件,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以强有力的执行举措维护胜诉群众合法权益。执行过程中,干警们主动出击、高效履职,严厉震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履约,兼顾司法力度与温度。本次集中执行行动累计拘传被执行人17人,首次执行完毕案件8件,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案件4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43.6万元,依法对4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邻里借款起矛盾 法院调解护情谊

□通讯员 蔡岩岩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承办法官坚持法理相融、情理兼顾,在依法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同时,成功守护了双方数十年的邻里情谊,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王女士与被告张女士系相识近五十载的邻居,二人常年和睦相处、互帮互助。2024年,张女士因个人资金周转出现紧急缺口,生活经营面临压力。王女士念及多年邻里情分,主动出手相助,出借资金数万元。后续双方经细致对账核实,自愿达成口头还款约定。

然而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张女士因自身经济状况恶化、背负多项开支,未能按照约定如期足额还款。双方多次私下沟通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昔日和睦的邻里关系产生隔阂,王女士无奈之下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债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梳理案情、深入了解

双方关系与实际处境。法官单独与双方沟通谈心,向被告张女士释明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其依法履约还款的法定义务,以及逾期不履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向原告王女士客观告知被告当前经济困难、还款能力有限的现实情况,劝说双方珍惜来之不易的半生邻里情,各退一步、互谅互让。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法理讲解与情感疏导,双方最终放下隔阂、达成一致,自愿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张女士按时偿还原告王女士借款本金共计75000元,采用分期方式履行还款义务;若被告未按协议约定按期履约,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特此提醒,亲友邻里间互助借款,即便关系亲密,也应提前明确借款金额、还款期限等关键信息,妥善留存借条、转账记录等凭证。债务人遇经济困难时应主动沟通、积极协商,避免因债务纠纷损耗多年情谊。

本版组稿 臧秋花